

##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關於 2004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上討論事項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檢討第 9 條有關建造業議會(議會)的建議組成方法。	<p>第 9 條列出的議會建議組成方法經審慎研究，旨在由各主要界別攜手建立強勢領導。是項方式經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倡議，並獲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通過。</p> <p>至於由專業團體及主要商會各自提名代表的建議，我們贊同臨時建統會的意見，認為這種指定團體提名的做法局限了議會可羅致的人才，亦由於可作相類要求的業界團體數目相當，或會導致分歧局面。採用混合模式則可能加劇不同界別各自為政的情況，深化彼此矛盾。</p> <p>然而，我們同意具透明度的諮詢程序及甄選準則有助確保任命獲各方接納。至於引入其他人士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討論關乎業界利益以外，同時影響社會整體的策略性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我們會考慮其專業背景及對議會討論作出貢獻的能力，選取合適成員。</p>
(2)	提高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由 2 名至 5 名。	在維持議會成員組合均衡的前提下，我們準備考慮增加建造業工人的議會代表人數及範圍。
(3)	檢討第 9(3)(a)條“聘用人”一詞的意義。	根據第 2 條的定義，“聘用人”指任何交由另一方進行建造工程的人士，故此涵蓋私營界別的

		樓宇發展商及公營委託機構。該詞語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中貫徹使用，業界亦明白當中含義。
(4)	參考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做法，處理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僱傭事宜。	康體局在 2004 年年中解散時，香港體育學院向職方提出以兩年合約制重新聘用，薪酬與附帶福利不變。我們建議建訓局全體現職人員保留原有聘用條件及服務年資而無須轉為合約制的做法，並無偏離上述安排。
(5)	檢討第 82 條以確定現時該條足以反映政策原意，確保建訓局解散後其職員仍會繼續獲得聘用。	我們認為第 82(1)條足以確保建訓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併後，該局所有現職人員均會繼續獲得聘用。然而我們亦會研究採納委員建議方案的可行性。
(6)	闡釋議會成立後如何處理建造業內與管理工程分判有關的問題。	我們充分明白分判工程管理問題日漸為市民所關注，亦一直透過與臨時建統會緊密合作，從加強監管分包商及提升其質素方面，處理有關問題。成立具法定權力及資金的建造業議會將可提供明確授權以及必要基礎，使業界得以進一步自行解決有關問題。
(7)	與業內組織聯絡，議定解決其關注問題的方法。	我們與業內主要組織保持恆常對話，並已在臨時建統會就議會法定架構擬稿進行諮詢時考慮取得的意見。我們會再與相關團體聯絡，以解決委員所提出的問題。
(8)	提供臨時建統會工作進展報告。	工作進展報告已另行提交。